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 11 号

关于对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冬苟

地址：吉州区吉州大道 66 号 8 栋 1-401 室

联系电话：13576897683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幸福家苑三期（文华苑、原县总工会安置点）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（C 包）

（1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（1）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“商务部分/企业实力 2”，违反了财库[2017]141 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



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(2) 未见网上合同公示材料，违反了采购法第 46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3) 未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材料，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2 条、《财政部令》第 87 号第 39 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 号）第 14 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购[2016]25 号）第 49 条、50 条的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怡心花园二期（龙湖北岸、原县财政局和交通局安置点）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（B 包）

(1)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(1) 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“商务部分/企业实力 2”，违反了财库[2017]141 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”，



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3000 元。

(2) 未见网上合同公示材料，违反了采购法第 46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3) 未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材料等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2 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 号）第 14 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购[2016]25 号）第 49 条、50 条的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3. 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公租房（人才公寓小区）三期电梯采购

(1) 未见网上合同公示材料，违反了采购法第 46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2) 未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等材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2 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 号）第 14 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购[2016]25 号）第 49 条、50 条的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



正。

4.被检查项目：春晖苑（县委县政府安置点）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（A包）

（1）已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（1）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“商务部分/企业实力2”，违反了财库[2017]141号文件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，数额为10万元以下”，第六十八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“情节较轻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3000元。

（2）未见网上合同公示材料，违反了采购法第46条、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（3）未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等材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号）第14条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购[2016]25号）第49条、50条的规定，责令江西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吉安县财政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

账号：1509212109024909761

注明：政府采购罚款

二、权利告知：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